锦医大校字〔2016〕205号

关于开展锦州医科大学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锦州医科大学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锦州医科大学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2.锦州医科大学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工作安排日程表

3-1锦州医科大学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申报审核表（仅限校部编制人员填写）

3-2锦州医科大学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申报审核表（仅限附属医院编制人员填写）

4. 锦州医科大学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申报汇总表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锦州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1：

**锦州医科大学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

**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0号）、《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文件精神、《辽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意见》（辽人发〔2008〕15号）、《关于全省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辽人发〔2008〕16号）有关文件规定，为健全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工作，继续做好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聘用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聘用工作是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聘用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本次聘用工作，是继我校2010年首次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聘用工作以来的第三次聘用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现聘岗位等级的基础上，在层级内根据聘用条件申报上一等级岗位，已聘任的岗位等级继续有效。

**一、聘用原则**

1.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聘用工作应兼顾历史、现状和发展，既要考虑曾经为学校发展建设做出贡献的教师，又要充分调动一线教师的积极性，同时还要为进一步发展留有足够空间。

2.坚持科学配置、总量控制、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的原则。

3.坚持岗位公开、程序透明、公平竞争原则，精心组织，以人为本，稳步有效地开展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工作。

4.坚持竞争和激励机制，鼓励业绩突出人员脱颖而出，优化完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整体结构。

5.坚持实事求是，整肃学术不端，杜绝学术腐败。

**二、聘用范围**

本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聘用工作的实施范围包括：校部及三所附属医院登记在册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登记时间在2016年8月31日前有效。

**三、聘用办法**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聘用工作，是在专业技术人员现聘岗位层级内开展的岗位等级的晋升聘用工作，且只可逐等级晋升，不可跨等级晋升。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层级之间的晋升聘用，按照《辽宁医学院201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辽医校字〔2015〕21号）文件执行。

**四、聘用程序**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学校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工作，全程须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一）申报推荐

符合条件的参评人员，按照本方案的申报条件，填写《锦州医科大学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申报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校部编制参评人员填写2份（附件3-1），附属医院编制参评人员填写3份）（附件3-2），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单位（部门）审批。

（二）业绩审核

通过本单位（部门）初审的参评人员，携带《审核表》和与等级晋升条件相关的业绩材料原件，到所对应的校级职能部门进行审核。

（三）汇总上报

校部编制的参评人员，将校级职能部门对业绩审核后的《审核表》上报所在单位（部门），各单位（部门）按本文件聘用条件对参评人员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拟聘条件的参评人汇总。填写《锦州医科大学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4），并与申报人员的《审核表》（两份）一并上报学校人事处审批。

三所医院编制的参评人员，将校级职能部门审核后的《审核表》上报本医院审批。三所医院将医院人事部门对业绩审核后的《审核表》（一份）上报学校人事处。

（四）专家评审

校部编制参评人员的材料，由学校人事处负责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三所医院编制参评人员的材料，由各医院组织评审专家按相应聘用条件对参评人员进行评审。

（五）结果公示

参评人员的评审结果，由学校人事处和各医院负责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六）评审表决

公示无异议后，三所医院须将《审核表》（一份）、《汇总表》（一份）及拟聘名单报送学校人事处审批、备案。

全校拟聘人员材料由学校人事处负责提交锦州医科大学第一届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评审表决结果由学校人事处负责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七）校长聘任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人事处负责将拟聘人员名单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校长聘任。

**五、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请晋升各等级岗位人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2.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

3.学风端正，科学态度严谨，爱岗敬业；

4.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近三年内，若出现《辽宁医学院201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辽医校字〔2015〕21号）文件附件1中第三十七条情况之一者，本次不得申报上一等级岗位。

（二）申报条件

1.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评审工作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学校每年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评审条件组织推荐。

2.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A.直接聘用条件

聘任在正高级四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持人获国家级三等以上科研奖项（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作为主持人获国家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

（3）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国务院各部委专家委员会成员。

（5）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6）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7）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8）辽宁省攀登学者。

（9）辽宁特聘教授。

（10）省级以上优秀专家。

（11）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12）博士研究生导师。

B.校部及附属一院评选聘用条件

聘任在正高级四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1）累计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者，作为主持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论著1篇以上或发表三类以上期刊论文3篇以上。

（2）累计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者，须作为主持人获省级以上纵向项目2项（至少一项为科研项目）以上，同时满足表1中的选项之一。

（3）累计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者，须作为主持人获厅局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同时满足表1中的选项之一。

表1：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选聘用选项条件

|  |  |
| --- | --- |
| 1 | 作为主持人获厅局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 |
| 2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论著2篇以上。 |
| 3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6篇以上。 |
| 4 | 获国家级科研奖项（一等奖额定内、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国家级教学奖项（特等奖额定内、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省部级科研奖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或获省部级教学奖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
| 5 |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 |
| 6 | 普通规划教材2部以上（主编或副主编） |
| 7 | 担任与从事专业相关的省三级以上学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仅卫生系列评审适用）。 |

C.附属二院及附属三院评选聘用条件

（1）累计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者，须作为主持人获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同时满足表1中选项之一。

（2）累计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者，须作为主持人获厅局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同时满足表1中选项之一。

（3）累计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者，满足表1中选项之一。

3.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

A.直接聘用条件

聘任在副高级六级岗位晋升五级岗位或聘任在副高级七级岗位晋升六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持人获国家级纵向项目1项以上。

（2）以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论著2篇以上（累计影响因子3.0以上）。

（3）获国家级科研奖项（一等奖额定内、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国家级教学奖项（特等奖额定内、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获省部级科研奖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或获省部级教学奖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4）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千人层次人选。

（5）已取得正高级资格人员。

B. 校部及附属一院评选聘用条件

聘任在副高级六级岗位晋升五级岗位或聘任在副高级七级岗位晋升六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1）累计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者，须作为主持人获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1项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论著1篇以上或三类以上期刊论文2篇以上，同时满足表2中的选项之一。

（2）累计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者，须作为主持人获厅局级以上纵向项目1项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以上，同时满足表2中的选项之一。

（3）累计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者，须满足表2中的选项之一。

表2：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评选聘用选项条件

|  |  |
| --- | --- |
| 1 | 作为主持人获厅局级以上纵向项目1项以上。 |
| 2 | 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SCI(SSCI)论著1篇以上。 |
| 3 | 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任职满12年者,其四类期刊发表论文可等同于三类期刊发表论文) |
| 4 |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奖项（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
| 5 | 编写教材1部以上（主编或副主编）。 |
| 6 | 公开出版著作或译著1部以上。 |
| 7 | 获国家技术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3名）。 |
| 8 | 各类省级人才项目称号（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团队项目除外）。 |
| 9 | 获我校青年拔尖人才称号。 |
| 10 | 获我校教学标兵称号。 |
| 11 | 担任与从事专业相关的省三级以上学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仅卫生系列评审适用）。 |

C.附属二院及附属三院评选聘用条件

（1）累计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者，须作为主持人获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1项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以上。

（2）累计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者，须作为主持人获厅局级以上纵向项目1项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以上。

（3）累计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以上。

4、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岗位

A.直接聘用条件

聘任在中级九级岗位晋升八级岗位或聘任在中级十级岗位晋升九级岗位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持人获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1项以上。

（2）获博士学位，且作为主持人获厅局级以上纵向项目1项以上。

（3）以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论著1篇以上（累计影响因子2.0以上）。

（4）硕士研究生导师。

（5）获我校教学能手称号。

（6）获辽宁省高校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名师、骨干辅导员或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仅一线专职辅导员评审适用）。

（7）通过我校双语或留学生授课资格认证。

（8）已取得副高级资格人员。

B.校部及附属一院评选聘用条件

聘任在中级九级岗位晋升八级岗位或聘任在中级十级岗位晋升九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1）累计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者，须作为主持人获厅局级以上纵向项目1项以上，以第一作者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并同时满足表3中的选项之一。

（2）累计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者，以第一作者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并同时满足表3中的选项之一。

（3）累计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者，须满足表3中的选项之一。

表3：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岗位评选聘用选项条件

|  |  |
| --- | --- |
| 1 | 作为主持人获厅局级以上纵向项目1项以上。 |
| 2 |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论著1篇以上。 |
| 3 | 以第一作者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
| 4 |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奖项（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
| 5 | 作为主持人获我校“校长基金”项目或教学、科研项目1项以上。 |
| 6 | 作为主持人获我校学生工作科研项目1项以上（仅一线专职辅导员评审适用）。 |
| 7 | 作为主持人获我校校级教学成果奖项。 |
| 8 | 参与编写教材1部以上。 |
| 9 | 参与编写著作或译著1部以上。 |
| 10 | 获国家技术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3名）。 |

C.附属二院及附属三院评选聘用条件

（1）累计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者，须作为主持人获厅局级以上纵向项目1项以上，以第一作者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2）累计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者，须满足表3中的选项之一。

（3）累计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者。

5.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聘任在初级十二级岗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2）参与编写教材一部以上。

（3）通过我校双语或留学生授课资格认证。

（4）累计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者。

**六、指标分配**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最终核定岗位的空余数及有关规定确定。若拟聘人数超过岗位空余数时，将按照“业绩优先、任职年限优先和年龄优先”的原则办理聘任手续，逐年解决未聘人员的聘任手续办理工作。具体聘任办法如下：

1.聘任手续的办理工作根据岗位空余的实际情况，随时办理，坚持“退一晋一”的原则。

2.通过“直接聘用条件”参评的拟聘人员，优先聘任。

3.距离退休时间不足一年的拟聘人员，优先聘任。

4.通过“评选聘用条件”参评的拟聘人员，首先以任职年限较长者优先聘任，若任职年限相同，则以年龄较大者优先聘任。

**七、相关规定**

（一）参评人员的任职年限须为已聘任年限，截止时间计算到2016年12月31日（附属三院十级岗位晋升九级岗位且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人员聘任年限截止时间计算到2017年1月31日）；所提交的参评材料必须为聘任所在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内取得的材料，截止时间为本文件下发之日。

（二）申报材料的认定详见《辽宁医学院201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辽医校字〔2015〕21号）文件之附件3。

附属二院和附属三院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锦州市科技局经费不足5万元的项目可视为厅局级项目。

2008年以前发表的国家级核心期刊论文，等同为三类期刊论文统计。

特别注意的是，参评人员申报的材料应按照本方案中的申报条件进行提交，与评审无关的材料无需申报。审核业绩材料时，要根据业绩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审批单位，到学校相关的职能部门审核。

发表的论文由学校科技处进行审核（含教改论文和科研论文）。

（三）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应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形成书面材料以实名的形式反映有关问题，超过相应公示期或匿名反映将一律不予受理。

（四）要求参评人员提交的论文及发表的期刊，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对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要求参评人员将本人论文及我校图书馆出具的带有检索人、时间、公章的检索证明，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给需要认证的职能部门。

（五）参评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应为原始材料，证明材料或原始材料的复印件等都将视为无效材料。

提交SCI（SSCI）等收录的论著时，需提供我校图书馆出具的SCI（SSCI）收录证明。SCI（SSCI）文章若尚未印刷成传统出版物，但已经能在国际公认的权威数据库或刊载论文的杂志社网站数据库查到Epub ahead of print，可视为有效。

（六）工作联系

政策咨询：4673506、4673081；材料报送：4673081。

有关职称评聘政策、相关事宜及表格下载等请登陆学校人事处网站“职称评聘”专栏下载。

**八、本方案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